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莉涵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4
電子信箱：lihan811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4199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19939A00_ATTCH1.pdf、1419939A00_ATTCH2.odt、
141993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69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及文化為目的，學校得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，自行辦理或區域跨校聯盟，或召集社區家庭親子共學，規劃不同辦理項目，每項課程1年至少40節課，至多80節課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申請學校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> 樂學活動專區」填報相關資料，由本局完成線上初審後俟國教署複審並核定補助經費。

四、申請時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(星期四)止。

五、如有計畫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廖啟

豪先生，電話(049)2222269分機6122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文
2022/10/31
17:18:5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8